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6KMA2014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4月27日签发了XYZH/2016KMA2014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景谷林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景谷林业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景谷林业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景谷林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景谷林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景谷林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景谷林业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景谷林业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景谷林业公司为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